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

承辦人：柯淑美

傳真：02-66101288

電話：66101234*1414

電子郵件：shunem@mail.ntsec.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科實字第1000000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000512_摘要內容0208.DOC、1000000512_青培計畫一申請表.DOC、1000000512_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0210.DOC)

主旨：檢送本館辦理「100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請惠予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鼎助惠辦。

說明：

一、為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發掘、輔導及培育具有科學研究潛力之中等學校學生從事科學研究、提供科展優秀學生延續指導研究，儲備未來科技人才，本館辦理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爰提供國一至高二學生科學專題研究輔導，並聘請大學校院、科學學術研究機構相關專長之教授或研究員進行輔導及給予學生執行研究計畫經費新台幣1萬元。

二、本案申請資格及規定請詳參「100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或參閱本館網站：<http://www.ntsec.gov.tw>。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1000000512

副本：本館實驗組

2011-02-11
12:21:03
電子印章

館長 朱楠賢

裝



訂

線

